

97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

備註：1.本所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始能畢業，其中必修應修12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，選修應修18學分(含)以上，得跨校、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(含)。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2.核心選修上下學期共計12學分，畢業至少修滿6學分。

3.一般生及在職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多15學分，至少一個科目。